

关于 2018 年市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8 年继续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有关规定要求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。2018 年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5961.8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20.4 万元，下降 5.1%。具体安排情况：

一、**公车购置及运行费**。安排 4737.2 万元（公车购置费为 0），比上年减少 139.9 万元，下降 2.9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，进一步要求市直部门加强管理，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开支。

二、**公务接待费**。安排 1047.7 万元，减少 180.1 万元，下降 14.7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，市直部门厉行节约、规范管理意识不断加强，主动压减并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。

三、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。安排 176.9 万元，与上年（177.3 万元）基本持平。主要是外事交流和招商引资活动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

无